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70.3—2024

“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ZHEN PIN" evaluation—
Part 3: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4-12-27 发布

2025-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依据	1
5 评价方法	1
6 评价要素	1
6.1 申报资质	1
6.2 生产基地	2
6.3 农业投入品管理	2
6.4 生产过程控制	2
6.5 包装、贮藏和运输	2
6.6 溯源管理	2
6.7 产品质量	2
6.8 其他	2
7 评价实施	3
7.1 申报受理	3
7.2 文件审核	3
7.3 现场审核	3
7.4 档案审查	3
7.5 专家评审	3
7.6 产品审定	3
7.7 发证赋标	3
7.8 获证后检查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570《“圳品”评价通用要求》的第3部分。DB4403/T 570已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食品；
-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英权、陈建民、周文丽、邬彬、周鹏、王科、古志华、珠娜、刘彦岷、赵云龙、李文莉、李昊、李欢、代旭晖、王晓娅、郭靖婷。

“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生产领域“圳品”的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要素、评价实施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生产领域“圳品”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570.1 “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57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依据

“圳品”食用农产品评价依据包括“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

5 评价方法

“圳品”食用农产品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抽样检测、专家评审及产品审定等。

6 评价要素

6.1 申报资质

申报资质的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申报企业的独立法人资质；
- 有效经营证照（生产经营范围应覆盖所申报的事项）；
- 信用情况；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覆盖所申报事项的HACCP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
- 基地合法经营情况（基地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与基地稳定合作2年以上）；
- 在规定期限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6.2 生产基地

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种养殖土壤管理；
- 灌溉用水、养殖用水等水质管理；
- 空气质量管理。

6.3 农业投入品管理

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农业投入品（农药、肥料或兽药等）管理制度；
- 供货者的资质证明；
- 合格证明文件；
- 进货查验记录；
- 贮存、使用等管理情况。

6.4 生产过程控制

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有害生物防治（区分种植业、养殖业）；
- 采收/屠宰/捕捞管理；
- 无害化处理（区分种植业、养殖业）。

6.5 包装、贮藏和运输

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包装材料安全、适宜，包装形式合理，包装标签及标识合规；
- 贮藏和运输方式合理，运输工具合规，温湿度控制符合要求。

6.6 溯源管理

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可追溯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
- 产品召回程序建立与记录情况。

6.7 产品质量

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 产品符合“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声明；
- 现场抽检结果。

6.8 其他

“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要素。

7 评价实施

7.1 申报受理

7.1.1 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的申报企业应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

7.1.2 提交的材料应包括组织情况（简介、资质）、产品情况（简介、检测报告）、管理制度、执行标准清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产品符合“圳品”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声明等，关键要素见 6.1。

7.2 文件审核

应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7.3 现场审核

7.3.1 应在食用农产品的采收期、出栏或出塘等产季开展现场审核。

7.3.2 应对认证资质的保持情况、体系运行的符合情况、关键环节的控制效果、产品标准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审核，关键要素见第 6 章。

7.3.3 应对现场审核情况形成包括记录表和报告在内的审核档案。

7.4 档案审查

对提交的审核档案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7.5 专家评审

对通过档案审查的候选产品审核情况进行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7.6 产品审定

组织召开“圳品”产品审定工作会议，对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档案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审定，出具审定意见。

7.7 发证赋标

对通过审定的产品颁发“圳品”评价证书，并授予使用“圳品”标识的权利。

7.8 获证后检查

7.8.1 应在食用农产品的采收期、出栏或出塘等产季开展获证后检查。

7.8.2 应对检查情况形成包括记录表和报告在内的检查档案。